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青岛银行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海尔集团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谭丽霞，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关联董事 Rosario STRANO、Marco MUSSITA，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行于同日发布了《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相关意见及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